

(上接B67版)

申请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结构性存款质押等形式的质押业务时,向合作银行申请最高额质押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标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质押标的不能正常履约,导致合作银行要求追加担保。
公司申请票据贴现业务时,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票据期限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兑付,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金额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结构性存款质押等形式的质押业务后,公司将指定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质押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质押标的托收解付情况和公司账户资金到账并及时处理,保证质押标的资金和流动性。

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贴现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账,保证入账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六、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签署相关协议(含质押协议),具体事项操作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七、审议程序
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2025年度非投票型业务额度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2025年度非投票型业务额度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专项意见说明
1. 监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票据业务将有利于减少公司对商业汇票管理的成本,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率,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对此议案表示赞同。

2.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信博开展非投票型业务减少了公司资金占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已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上述核查,保荐机构对中信博开展非投票型业务无异议。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5-012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 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定价,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博”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逐项审议,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有效期限为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关联董事杨浩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与关联人购买或销售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	安徽中信博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0,000	180.46	4,771.72	25,865.64	58.35	-
注:以上数据均为含税价格。							

注:以上数据均为含税价格。

(三)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与关联人购买或销售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	安徽中信博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0,000	25,865.64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与预期存在差异
注:以上数据均为含税价格。				

注:以上数据均为含税价格。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安徽中信博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安徽中信博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电源”)
2. 成立时间:2023年3月9日
3. 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郊区经济开发区大通工贸区内
4. 法定代表人:蔡浩
5. 注册资本:3,000万元

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先进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软件开发;合同能源管理;机械设施租赁;电子、机械设施维修(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报表)如下: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1,077.86	14,648.15
净资产	1,988.54	4,716.07
负债	9,089.32	9,932.08
营业收入	26,292.96	27,463.81
净利润	605.54	2,322.57

(二)浙江融信达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浙江融信达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 成立时间:2024年05月11日
3.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陆家镇锦峰路18号9号房
4. 法定代表人:韩勇
5. 注册资本:1,000万元

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先进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人工神经网络软件开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池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报表)如下: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1,077.86	14,648.15
净资产	1,988.54	4,716.07
负债	9,089.32	9,932.08
营业收入	26,292.96	27,463.81
净利润	605.54	2,322.57

(三)江苏融信达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江苏融信达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 成立时间:2024年05月11日
3.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陆家镇锦峰路18号9号房
4. 法定代表人:韩勇
5. 注册资本:1,000万元

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先进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人工神经网络软件开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池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报表)如下: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1,077.86	14,648.15
净资产	1,988.54	4,716.07
负债	9,089.32	9,932.08
营业收入	26,292.96	27,463.81
净利润	605.54	2,322.57

(四)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安徽中信博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浙江融信达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电源全资子公司
3	江苏融信达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电源全资子公司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方依存续经营,主要业务为电控箱的生产销售及储能相关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光伏支架业务同属光伏产业链领域,具有战略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双方交易能正常履约,公司将按照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将按照上述预计的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实际需要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执行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参与市场价格进行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较大依赖。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审议程序
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1. 监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票据业务将有利于减少公司对商业汇票管理的成本,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率,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对此议案表示赞同。

2.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信博开展非投票型业务减少了公司资金占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已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上述核查,保荐机构对中信博开展非投票型业务无异议。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5-012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 机构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合作合伙人:蔡浩。
2. 经营范围:会计师事务所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1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52人,其中78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2024年度共有会计师事务所总收入为287,224.60万元,其中审计收入为274,873.42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49,856.80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94家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8,484.1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82家。
3.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4. 近三年是否存在相关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情况:
截至2024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披露乐视视听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视听”)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3)京7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乐视视听赔偿(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普华”)共同损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进入乐视视听股票账户的投资者的损失,在1.6%范围内与被告乐视视听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被告及容诚普华被告均于判决生效后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董浩,201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华电股份、贝斯美、万朗磁塑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倪明,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华电股份、贝斯美、万朗磁塑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杨秀琴,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
2. 项目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单位(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及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单位(本公司)往年审计服务定价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公司2024年度报告审计费用为120万元,较上期审计费用无变动。
公司2024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为40万元,较上期审计费用下降20%,原因是根据市场收费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4.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全体委员一致认可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工作的需要,同时保持了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议案表示赞同。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25-014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并征集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日披露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地了解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及财务状况等情况,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周四)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安排

1. 召开时间:2025年4月24日下午15:00-16:30

2.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3. 出席人员:副董事长、总经理何放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刘先生,公司独立董事陈武朝先生及部分所属金融企业代表。

4. 参与方式: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通过公司全景网络提供的网上平台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站(<http://ir.p5w.net>)、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微信号:p5w2012)或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

易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http://irm.cninfo.com.cn>)参与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征集问题事项
为充分保障投资者利益,现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大投资者可在2025年4月24日中午12:00前将相关问题发送至本公司电子邮箱:zqyl@cnpc.com.cn。

公司将对收到的问题进行整理,于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三、咨询方式
联系人:王云凤、卢子怡
电话:010-89025597、010-89025596
邮箱:wangyungang@cnpc.com.cn zyl1@cnpc.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5-030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获得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商城控股”)通知,商城控股已获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义乌分行”)出具的《中国农业银行贷款承诺函》。农业银行义乌分行拟向商城控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提供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的贷款额度,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商城控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提振投资者信心、支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维护资本市场和股价稳定,决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增持不设价格区间。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辞职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冯鹏先生、陈闻玉女士、杨勇先生、牛玉娇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冯鹏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冯鹏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陈闻玉女士、杨勇先生、牛玉娇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兼监事陈闻玉先生、陈闻玉女士、杨勇先生、牛玉娇女士在担任相关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工作尽职尽责的敬意与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中利 公告编号:2025-052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的进展公告

公司退市风险提示原因是因以前年度出现相关情形而被实施的,在2024年通过重整计划的执行已得到相应的化解。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公司应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半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一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按规定于2025年2月5日、2月19日、3月5日、3月19日、4月2日披露了风险提示进展公告(详见公告:2025-020、2025-023、2025-036、2025-038、2025-046)。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5-006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5日以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浩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并且符合了2024年度监事会召开、合规运作、各项运营等情况。监事会对该议案表示赞同。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基本财务状况和经营指标。监事会对此议案表示赞同。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建设中信博零碳总部基地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建设江苏中利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辞职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冯鹏先生、陈闻玉女士、杨勇先生、牛玉娇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冯鹏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冯鹏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陈闻玉女士、杨勇先生、牛玉娇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兼监事陈闻玉先生、陈闻玉女士、杨勇先生、牛玉娇女士在担任相关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工作尽职尽责的敬意与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中利 公告编号:2025-052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的进展公告

公司退市风险提示原因是因以前年度出现相关情形而被实施的,在2024年通过重整计划的执行已得到相应的化解。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公司应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半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一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按规定于2025年2月5日、2月19日、3月5日、3月19日、4月2日披露了风险提示进展公告(详见公告:2025-020、2025-023、2025-036、2025-038、2025-046)。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5-009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9月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36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16,053,79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8.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1,299,994.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3,226,696.74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11月8日出具了信会师证字[2024]第ZF11138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子公司已不存在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2024年度,本公司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1,997.73万元(包含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083,226,696.74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11月8日出具了信会师证字[2024]第ZF11138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子公司已不存在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